

## Client Alert

2022 年 5 月号 (Vol.44)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
3. 竞争法/反垄断法：交易 DPF 法的施行以及消费者厅公布交易 DPF 法上“销售商等”的相关指南
4. M&A：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制定《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及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济产业省公布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以下称“本指南”）。本指南系经济产业省制定的诚信谈判的规范，参与标准必要专利（包括日本的专利）之许可的谈判的相关权利人及实施者应遵守该规范。

近年来，全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许可的纠纷频繁发生，而 SEP 的许可在未来还将继续增加。因此，鉴于探讨顺利解决该等纠纷的方法对日本而言是极其重要的课题，经济产业省竞争环境整備室与知识产权政策室举办了“关于健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相关的交易环境的研究会”并进行了探讨。同时制作并公布了《关于健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相关的交易环境的研究会 制定诚信谈判指南的报告书》，该报告书说明了上述研究会上制定本指南的探讨经过。

本指南的适用对象为作出“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承诺的 SEP 许可谈判。SEP 许可谈判大致分为①持有 SEP 的权利人自行与实施者进行的双方之间的谈判、以及②基于与权利人的合同，由自己并不持有 SEP 的专利池管理公司与实施者进行的谈判，但本指南系双方谈判中谈判当事人应遵守的诚信谈判的规范，不将专利池管理公司所进行的谈判作为直接适用对象。


另外，本指南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也并不存在明确的 SEP 的许可谈判相关的国际性规则，因此，并不能保证遵守本指南即可在具体的诉讼中被判断为进行了诚信谈判。但是，诚信谈判指南是根据日本国内外的企业等的意见、日本的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的有识之士和产业界的意见而制定的，因此，可以说本指南具有参考价值，在参与 SEP 的许可谈判时需要充分理解其内容。

## Client Alert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 3. 竞争法/反垄断法：交易 DPF 法的施行以及消费者厅公布交易 DPF 法上“销售商等”的相关指南

在 ClientAlert 2022 年 3 月 (Vol.42 ) 介绍的关于保护使用交易数字平台（以下称“交易 DPF”）消费者的利益的法律（以下称“交易 DPF 法”）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消费者厅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布了就判断是否属于交易 DPF 法上“销售者等”的基本思路进行说明的指南（以下称“本指南”）以及该法第 4 条（关于停止使用交易 DPF 等的请求）、第 5 条（披露销售者等信息的请求）相关的 Q&A（以下称“本 Q&A”）。

交易 DPF 法主要对提供交易 DPF 的经营者（以下称“交易 DPF 提供者”）进行规制。但是，使用交易 DPF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称“销售者等”）也将受到交易 DPF 法的影响，包括：在收到消费者投诉时将接受交易 DPF 提供者实施的调查（交易 DPF 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2 项）、在一定情况下将被停止使用交易 DPF 等（交易 DPF 法第 4 条）、交易 DPF 提供者会向拟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等的消费者披露销售者等的信息（交易 DPF 法第 5 条）等。就判断是否属于交易 DPF 法上的“销售商等”，本指南阐明了①基本思路、②有助于判断的因素、③判断的基准时点、④其他注意事项。其概要如下：

#### ① 基本思路

“销售商等”是指 (i) 出于盈利目的 (ii) 反复持续进行交易的主体，需对个别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判断。

#### ② 有助于判断的因素

- 如存在以下商品销售及提供的，则被推断为属于“销售商等”：信息商品；一定数量的全新商品/二次销售的全新商品；一定数量的特定类别的商品、服务（名牌商品、保健食品、票券等）；同一厂家、型号等的多件商品；以授权、许可、资质、注册等为前提的商品、服务。
- 在一定期间内从接受商品、服务之提供的主体处获得一定数量的评价或评论等的，将被推断为“销售商等”。

#### ③ 判断的基准时点

是否属于交易 DPF 法第 5 条的信息披露请求对象的“销售商等”，原则上以使用交易 DPF 实施交易的时刻为基准进行判断。

#### ④ 其他注意事项

判断是否属于销售商等时，也应考虑其在其他交易 DPF 及交易 DPF 以外的场所（线上或线下）进行的交易。

此外，在本 Q&A 中，还明确了消费者厅可要求交易 DPF 提供者对销售者等采取停止使用交易 DPF 等措施的具体示例（与交易 DPF 法第 4 条有关的内容）、

## Client Alert

消费者向交易 DPF 提供者请求披露销售商等信息时的程序以及收到该披露请求的交易 DPF 提供者的具体应对等（与交易 DPF 法第 5 条有关的内容）等。

我们建议，即使不属于交易 DPF 提供者，经营者也应以本指南的思路为前提确认其是否属于“销售者等”，若属于，则应探讨是否需要变更目前的交易 DPF 的运作及使用方法，与此同时，就交易 DPF 法第 4 条、第 5 条的措施与请求，确认本 Q&A 记载的具体的程序等。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顾问 竹腰 沙织

资深律师 后泻 伸吾

#### 4. M&A：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制定《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及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为明确初创企业与其业务合作方之间的健全的合同的形式内容、思路，制定了《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及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成长策略实行计划（2021 年 6 月内阁会议通过）中提出，为优化初创企业与其出资人之间的合同，应制定新指南，鉴于此，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联名制定了本指南，作为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具体而言，就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实际情况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公正交易委员会阐明了反垄断法上的思路等，而经济产业省则阐明了解决的方向性等。

本指南有望促进初创企业与业务合作方的双方之间的立足于公平、持续关系的开放式创新。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杉山 清隆

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